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ee_roadshow),参加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同时公司董事长侯海良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曹伟琴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涂玲芳女士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债券代码:12234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因贵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贵人鸟集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2018)闽02执569号】,贵人鸟集团所持的公司10,169,540万股无限流通股及事宜【其中:未冻结的700万股已办理质押登记】,经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冻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7,911.6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9.26%。本次股份被冻结后,贵人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累计冻结数量仍为1,169,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16%。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相关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公告编号:2018-114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方炎林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方炎林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炎林等1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中普普德能源量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炎林在本次交易中取得2,829.59万股份。2018年5月,方炎林与公司签订《承诺函》,约定未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未解锁的公司股份不得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在签署上述《承诺函》后,未经公司同意,方炎林擅自将其持有的88826股未解锁股份予以质押。

方炎林的上行行为违反了《承诺函》中公开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号)第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方炎林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方炎林应当按照承诺在90日内解除有关股份质押,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的相关说明

广东证监局认为,方炎林、李培尚尚未解除上述股票的违规质押,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7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披露了《关于深圳巴士集团充电桩建设项目中标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szjg.gov.cn/swjw/)上的中标结果信息,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深圳市运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力设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深圳巴士集团充电桩建设项目总包(EPC)工程总承包(标段三)(二次)项目的中标人。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标段名称: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标段三)(二次)
2. 标段编号:44030201010100001001
3. 建设单位: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顺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运力设计有限公司/深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2018-02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9日,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江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江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江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我们对江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事务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2018-02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9日,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高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倩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风控审计部部长职务。

高倩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高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高倩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事务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5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泰永长征”)于2018年9月19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函告,获悉泰永科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泰永科技于2018年9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流通股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19日。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质押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	是	545	2018.9.19	2021.9.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8%	融资

截至2018年9月19日,泰永科技持有泰永长征有限流通股6,666.4万股(注:泰永长征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泰永科技持有泰永长征有限流通股5,128万股,因泰永长征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即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6月13日除权除息后,泰永科技持有泰永长征股份由万股调整为76,6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本次股份质押后,泰永科技质押的本公司有限流通股为545万股,占泰永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0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监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619 股票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0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持续督导主办人变更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16年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更名前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次重组已于2017年实施完毕,持续督导年度为2017年至2020年。原项目主办人戴持续督导人之一管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在完成2017年的持续督导工作后,不再负责我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持续督导事宜,为确保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梁宏艾先生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人,原持续督导人张辉先生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人,持续督导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3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7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69,380.00	69,380.00	20,806.00
2	“物联网”运营平台开发及海外研发项目	35,022.56	27,680.00	
3	支付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2,944.89
	合计	107,402.56	100,000.00	22,750.89

附:梁宏艾先生简历

梁宏艾,1981年12月出生,金融学硕士,具有6年的投资银行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荣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盛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沈阳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绩成矿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ST科重”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泰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巨龙管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青海明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等项目,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具有丰富操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0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格拉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9月20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18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7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收益717.97元。

(2)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并于一年期到期日之前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49.8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218.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安排,公司在12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关于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个月)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约2,175万元财务费用。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用于投资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发展创造更大的效益;(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对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和公司股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同意艾格拉斯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征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与云南巴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的落实,更好的发挥各资源禀赋业务优势,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投资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9,000万元转入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在上海绿馨的出资额为9,000万元,占上海绿馨的股权比例保持60%不变,根据实际需要,为推进上述事项的落实,公司向绿馨公司总裁全权授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即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68号3层3101室

4、法人代表:郭惠

5、股东及持股比例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顺灏	6,000	60%	顺灏股份	9,000	60%
东风股份	4,000	40%	东风股份	6,000	40%

6、上海绿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174.26
净资产	4,002.53
营业收入	68.21
净利润	-2,102.04

4、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目标公司于2017年度出具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4,002万元人民币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双方共同增资的方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并调整股权结构,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60%不变;

(2)乙方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转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乙方在目标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40%;

综上,目标公司新增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投资方同意投资人民币11,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资本”),上述增资款中,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双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30日内,目标公司应委托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向双方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3、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增资扩股后集成各股东方资源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平台建设、市场渠道搭建等工作,拓展新型烟草制品业务,以目标公司为未来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相关业务的平台,并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超境外设立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研发及制造基地等事项。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上述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自即日起,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公司应确保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使用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的下属公司作为一个持续经营的实体采取一般正常业务运营其现有业务,其性质、主营业务范围或主要经营方式均不得中断或变更,且应适用本协议签订之前采用的经核准的商业模式。

5、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调整为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对符合本协议中对重大事项定义之重大事项实行董事会全票通过方能实施的议事原则;

6、甲乙双方同意,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与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的业务必须由目标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由任何其他主体负责实施的,需要事前书面告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并确保该主体经营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收入归目标公司所有。

7、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实质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

8、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将该争议、纠纷或索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意见通知其他方之后的10天内未达成解决办法,则该争议、纠纷或索赔应由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有关诉讼费用及其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应由败诉方支付,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行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在新型烟草产品的研发投入,上海绿馨已经积累了多项原创性发明专利和科技奖项,特别是其作为针式加热不燃烧香烟内核在中国境内最早且唯一的专利所有者,在生产 and 市场开拓上保持了独特的先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随着新型烟草行业的兴起,公司前期的研发、专利、产品和团队的储备将为未来业务的扩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此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上海绿馨的资金实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夯实其在海外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品牌等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从而推动合作双方在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全方位发展。

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增资完成后,上海绿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本次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对前期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上海绿馨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为此,公司将在该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顺灏股份、东风股份共同签订的《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间协议》;

2、顺灏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0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格拉斯”)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9月20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张欣先生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18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05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格拉斯”)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6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02,429,1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4.94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19,976.30元,扣减发行费用21,681,536.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8,338,439.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9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了更好的发挥双方资源禀赋业务优势,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发展,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18年9月20日与合作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共同签订了《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间协议》,双方通过共同增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海绿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并调整股权结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进行增资,其中3,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600万元转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顺灏股份在目标公司出资额为9,000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60%不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增资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东风股份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共同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云南巴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巴藜”)签署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意向协议》,增资的《合作意向协议》后,公司管理层积极就相关方共同拟定的正式增资协议及后续合作等相关事项开展工作,但因各方最终未能就某些关键性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上述云南巴藜的合作事项,云南巴藜不再实施本次对上海绿馨的增资。关于公司与东风股份、云南巴藜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1112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阳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A42-2H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醇酸印油墨、印刷油墨。

东风股份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61,763.73
净资产	598,776.57
营业收入	280,234.71
净利润	68,302.42

东风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除向东风股份出售纸张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东风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2062538T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格拉斯”)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6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02,429,1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4.94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19,976.30元,扣减发行费用21,681,536.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8,338,439.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9